

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10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授信由公司董事陆解民、阎海芝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并由其两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名无关联董事同意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董事陆解民、阎海芝、陆振民、陆伟民与该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陆解民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阎海芝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陆振民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陆伟民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

(二) 关联关系

陆解民系公司董事长，通过上海惕若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惕若资产”）控制公司 14.71%的股份；阎海芝系陆解民配偶，直接持有公司 24.71%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；陆振民系陆解民兄弟，直接持有公司 8.24%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陆伟民系陆解民兄弟，直接持有公司 8.24%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陆解民、阎海芝、陆振民、陆伟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陆解民、阎海芝 2018 年度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解民、阎海芝为公司授信额度

无偿提供最高额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陆解民、阎海芝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签署了【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以及《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】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上述授信期限为 1 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